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 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2. 公司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
3. 第三季度报告是否经过审计
□是 √否

【适用】
一、主要财务数据
(一)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Table with 5 columns: 项目, 本报告期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同期增减, 年初至本报告期末, 年初至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同期增减. Rows include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etc.

(二)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Table with 4 columns: 项目, 本报告金额, 年初至本报告期末, 说明. Rows include 政府补助,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etc.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的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不存在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的具体情况。
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项目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不存在符合《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项目的情况。
(三)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适用 □不适用

Table with 5 columns: 项目, 2023年9月, 2022年9月, 增减变动率, 变动原因. Rows include 货币资金, 应收账款, 预付款项, etc.

Table with 5 columns: 项目, 2023年1-9月, 2022年1-9月, 增减变动率, 变动原因. Rows include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销售费用, etc.

二、股东信息
(一) 普通股股东总数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Table with 4 columns: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前十名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 前十名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Table with 4 columns: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前十名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前十名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二) 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3. 其他重要事项
√适用 □不适用
1. 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
本期发生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为-0元，上期被合

股票代码:003038 证券简称:鑫铂股份 公告编号:2023-130
安徽鑫铂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3】 第三季度报告

并方实现的净利润为-0元。
法定代表人:唐开健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李长江 会计机构负责人:陈政东
3、合并年初到报告期末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Table with 3 columns: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Rows include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2023年09月30日
单位:元

Table with 4 columns: 项目, 2023年9月30日, 2022年9月30日, 2023年1月1日. Rows include 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 资产总计, etc.

安徽鑫铂铝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0月26日
证券代码:003038 证券简称:鑫铂股份 公告编号:2023-128

安徽鑫铂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安徽鑫铂铝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于2023年10月21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并于2023年10月25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认为报告客观真实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三、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2023年第三季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法定代表人:唐开健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李长江 会计机构负责人:陈政东
2、合并年初到报告期末利润表
单位:元

Table with 3 columns: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Rows include 一、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销售费用, etc.

安徽鑫铂铝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于2023年10月25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3年10月21日以电子邮件的方式发送至全体董事。
三、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2023年第三季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安徽鑫铂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10月26日
证券代码:003038 证券简称:鑫铂股份 公告编号:2023-129
安徽鑫铂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新能源”)与安徽鑫铂光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鑫铂光电”)签订《光伏电站屋顶租赁协议》。
根据协议内容，鑫铂光伏将其拥有位于天长市安徽滁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经十四路...
三、备查文件
《安徽鑫铂铝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安徽鑫铂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子公司签订《光伏电站屋顶租赁协议》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关联交易概述
安徽鑫铂铝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10月26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子公司签订《光伏电站屋顶租赁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二、关联方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安徽鑫铂光电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41181MA8PE4A21B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任海清
成立日期:2022年8月31日
注册资本:6,000万元人民币

三、合作的主要内容
1. 甲方:安徽鑫铂光伏材料有限公司
乙方:安徽鑫铂光电有限公司
2. 租赁期限:自2023年10月25日起，至2026年10月24日止。
3. 租金及相关费用支付方式:1. 乙方以电费优惠作为使用甲方屋顶租金。
4. 乙方购买甲方光伏电站电度电，电站并网发电后，乙方承诺，对甲方实施电费优惠，甲方购买乙方光伏电站电度电每千瓦时电费比电力公司当时的电价优惠17%。
5. 电费支付方式:甲、乙双方另行协议约定。
6. 租赁期间，乙方使用该房屋顶发生的所有水、电及维护费用由乙方承担。

根据《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七条规定，鑫铂光电预计2024年向鑫铂光伏售电1,200万度，电费单价预计为0.72元/度，电费合计为864万元(具体用电量及金额以实际结算为准)。
三、甲:安徽鑫铂光伏材料有限公司
乙方:安徽鑫铂光电有限公司

根据《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七条规定，鑫铂光电预计2024年(3-12月，共10个月)向鑫铂光伏售电645万度，电费单价预计为0.72元/度，电费合计为464.4万元(具体用电量及金额以实际结算为准)。
三、甲:安徽鑫铂光伏材料有限公司
乙方:安徽鑫铂光电有限公司